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其中陈斌先生、吴建斌先生、江希和先生和崔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；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，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8 日